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6/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嚮瑜小姐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6月24日舉行的第三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77/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舉行的第三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4至6段)

(立法會LS93/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84/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2066/04-05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法律及技術方面的問題。由於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該部需要時間來作研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再押後至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6/04-0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財務匯報局，以調查及查訊上市實體在帳目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不當及違規情況。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建議。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亦提出多項關注。

8. 譚香文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3個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4/04-0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就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和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當局曾在2005年3月17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若干疑問。

12. 譚耀宗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

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表示陳婉嫻議員將會參加)、鄭家富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譚耀宗議員及李鳳英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兩個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1/04-0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2003至2004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並作出相關修訂。當局曾在2005年4月4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

16. 陳鑑林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尚餘一個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04-0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在牙醫醫術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並設立教育及評審小組。當局曾在2005年3月14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建議。雖然委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兩位委員曾就過渡安排及有關條例的整體檢討提出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鄭家富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b) 2005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0/04-05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5. 李永達議員要求澄清《2005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對建築物管理的影響。

26. 法律顧問解釋，訂立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街道”一詞的定義，該定義關係到建築事務監督釐定某地盤的最高准許地積比率等事項。“街道”的定義須作改善一事，是由審計署署長提出，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跟進。

27.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第I期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就未來路向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由於是次研究發現當局在土地資源管理、規劃程序、保障公共資源，以及制訂涉及多個政策局與政府部門的長遠政策方面，均有多項行政上的缺失，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此等事項應由立法會及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積極跟進。

30. 梁家傑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2005年10月展開第II期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將主要研究應設立何種管理架構，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發展及管理均符合專業水平，以及本地文化藝術界可如何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發展工作。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05年年底前完成第II期的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第I期研究報告將會送交政務司司長，以便政府當局研究及作出回應。

32. 劉慧卿議員感謝梁家傑議員擔任主席表現出色，以及吳靄儀議員協助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草擬工作。

33. 吳靄儀議員感謝秘書處職員辛勤工作，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支援服務。

(b)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三份報告

(立法會AS361/04-05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接納報告附錄II所載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曾作出第34段詳述的修訂。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實行新的安排。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會否就發還工作開支的新安排諮詢政府當局。

36. 秘書長解釋，現行“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是根據與政府當局商定的發還議員工作開支的原則來制訂。若新安排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該套指引會相應作出修訂。沒有需要就修訂該套指引諮詢政府當局。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會去信行政署長及廉政專員，告知他們內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38.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87/04-05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i)至(iii)項下成立的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即在上文議程第III(a)(iv)項下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就延長委員會會議時間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60/04-05號文件)

4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解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及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訂明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的事宜。

41.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8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附錄的《內務守則》修訂建議。

(b) 就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64/04-05號文件)

42.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解釋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訂明由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宜。

43.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將在下個會期開始時把《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VII. 有關“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MI/139/04-05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負責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打算於2005年10月底前訂出具體方案，然後諮詢議員。

45. 田北俊議員表示，有關發還議員工作開支的規則及指引存有灰色地帶，而秘書處有時未能就涉及該等灰色地帶的查詢，提供明確的意見。田議員建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應負責就此類情況向議員提供意見。譚香文議員表示，她亦有類似經驗，並贊成田議員的建議。

46. 秘書長表示，他與秘書處其他職員一直均有就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及協助。若議員將詳情告知他，他樂意跟進任何查詢。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若希望議員考慮其建議，應以書面述明。

VIII. 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於2005年7月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88/04-05(01)號文件))

48.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已於2005年7月4日履新，而他曾表示，他需要約10日時間與各局局長會晤。李議員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在下個星期內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他的工作計劃，並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作出初步回應。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以往在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發表報告後不久，便可作出回應。李議員補充，新的行政長官在獲任命為行政長官後，便隨即出席答問會。李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在2005年7月14日或15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49. 郭家麒議員、楊森議員、王國興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邀請政務司司長在7月中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

50. 郭家麒議員表示，議員只能透過傳媒報道得悉政務司司長的管治理念。雖然政務司司長曾邀請屬於各個政黨的議員與他會面，但不屬任何政黨

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卻未有獲得邀請。郭議員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出席特別會議，與全體議員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例如本港的政制發展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郭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應盡快澄清他與某地產發展商的關係，而不應留待下個立法會會期於2005年10月開始時才澄清。

51. 田北俊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田議員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已表明，他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議員可與政務司司長討論其他事宜。至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則可待稍後政務司司長研究過小組委員會報告後才作討論。

52. 楊森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務司司長能對小組委員會報告作出初步回應，但政務司司長亦可與議員討論公眾關注的其他事宜，例如他的工作計劃，以及如何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53.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他補充，政務司司長可稍後才回應小組委員會報告，而非一定要在該次會議上作出回應。

5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出席特別會議，向議員交代他會如何跟進訂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建議。王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不應只與屬於各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會面，因為這樣的安排欠缺透明度。

55.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然而，應讓政務司司長有更多時間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石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已公開澄清他與有關地產發展商的關係，該次特別會議可待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制訂全面計劃後，才於8月底或9月初舉行。

56.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稍後才討論，但政務司司長應最遲於7月中出席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公眾關注的其他事宜。

57. 劉秀成議員贊成政務司司長在任何時間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政務司司長，邀請他在下個星期內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5日